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 1、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 2、规范机动车登记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道路交通安全；促进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素质，全力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 3、加强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力度；强化交警的宗旨意识，提高执法水平和管理服务社会能力，为交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各项有力保障；合理、正确发放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	------	------	--------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政法机关	一级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6121.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21.0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6121.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7.1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23.4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3.71万元；项目支出5183.9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人员专项支出预算2274.33万元和专项项目支出预算2909.57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6121.07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1992.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06.0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较去年增加293.91万元，日常公用较去年增加12.16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686.22万元，主要为人员专项支出较去年增加545.28万元，专项项目支出较去年增加1140.94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82.12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的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方面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4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的法律、法规、政策，在2020年加大道路交通秩序的维护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交通事故的预防和调处工作降低事故发生率。依法打击破坏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各项保卫活动的正常运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车辆管理所对全县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道路管理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的检测，全县机动车辆的证和驾驶证的发放及驾驶员管理的有关工作。规范机动车登记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素质，全力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指导基层交通安全组织的建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监控系统对机动车、驾驶人业务进行监管，降低违章发生率。

按有关规定，组织对全县交警系统预算收入和罚没款、物的管理和审核。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绩效目标：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安全、交通秩序的法律、法规、政策，参与制定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参与研究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

绩效指标：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更好的净化我县交通环境。维护全县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加强公路巡警中队建设，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

2.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绩效目标：规范机动车登记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素质，全力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加强全县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道路交通管理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的检测，降低事故发生率。

绩效指标：加强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力度；强化交警的宗旨意识，提高执法水平和管理服务社会能力，为交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各项有力保障；合理、正确发放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2019年加大基层交通安全组织建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交通安全知识，使全县广大群众遵守交通

规则，安全出行。

(三) 工作保障措施

1. 完善制度建设

包括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 加强支出管理

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 做好绩效自评

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 加强内部监督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8.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9.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维护全省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加强公路巡警中队建设，提

升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

10.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通过故处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让群众在每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的总体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 公路巡警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加强公路巡警中队建设，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2020 年底之前完成该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经费项目	经费项目 6 项	= 6 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质量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时效	及时完成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	及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成本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931.6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道路管理，维护交通秩序。	维护道路交通，打击违法犯罪，减少安全隐患	显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经济效益	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率，节省社会资源	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的发展	显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建造良好治安	维护道路交通，打击违法犯罪，减少安全隐患	显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道路交通，打击违法犯罪，减少安全隐患	维护道路交通，打击违法犯罪，减少安全隐患	显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和大队人员满意度	人民群众和大队人员满意度	≥= 95.00 百分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车管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素质，全力预防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经费数	专用材料、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	= 7.00 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0 年完成	及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2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显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交通秩序畅通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让人民群众在每起案件中都感受到	显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绩效目标	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素质，全力预防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公平正义，出行通畅		《道路交通安全法》 有关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的总体工作目标	满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有关规定

3. 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全国公安会议精神，推进公安法制建设，强化执法监督管理的重要举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室	1 3 间执法室	=13.00 间	大公交请字（2019）33 号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大公交请字（2019）33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0 年 12 月之前完成	及时	大公交请字（2019）33 号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95.70 万元	大公交请字（2019）33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执法监督管理	提高全县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33 号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交通事故处理的办结率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33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公安法制建设	提高全县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3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交通事故处理的满意度	满意	大公交请字（2019）33 号

4. 大队院内营房拆除、路面硬化与绿化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项目完成后，配电室安全稳定可靠，仓库建设配置更加合理，通过统一规划路面硬化面积增加了 1600 平方米，容纳单位民警、辅警车位大幅增加，规划合理，使警区环境更加优美，民警辅警及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进一步完善，满意度大幅度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路面硬化面积	增加路面硬化面积≥1600 m ²	≥ 16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0 年 6 月之前完成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40 万元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解决拥堵	显著	
	经济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办理业务节省费用	解决人民群众办理业务环境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建造大队环境	建造良好大队环境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和大队工作人员满意度	人民群众和大队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百分比	

5. 指挥中心配套设备购置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全面做好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文明安全出行。保障人民群众文明安全出行，最大限度整合通行时间资源，及时调度指挥事故处理单位到达现场的情况，避免信号空放现象的发生，提高通行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系统	7套配套系统	= 7 套	大公交请字（2018）31号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大公交请字（2018）31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0年12月之前完成	及时	大公交请字（2018）31号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10 万元	大公交请字（2018）31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通行率	及时调度指挥事故处理单位到达现场的情况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8）31号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人民财产安全	为全县的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8）31号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交通畅通	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8）3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交通事故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8）3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	满意	大公交请字（2018）31号

6. 购置 30 辆执法执勤用车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管理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车辆、驾驶员和行人，教育交通违章者，勘查处理交通事故，以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保证交通运输的畅通与安全。2020 年五月份之前完成 30 辆车购置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购置 3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0.00 辆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7〕22 号）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7〕22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0 年 5 月份之前完成	及时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7〕22 号）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330 万元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7〕22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村道路管理，勘查处理交通事故，维护交通秩序。	加强农村道路管理，勘查处理交通事故，维护交通秩序。	显著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7〕22 号）

绩效目标	管理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车辆、驾驶员和行人，教育交通违章者，勘查处理交通事故，以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保证交通运输的畅通与安全。2020年五月份之前完成30辆车购置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率，节省社会资源	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率，节省社会资源	显著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7〕22号）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建造良好治安	打击违法犯罪，建造良好治安	显著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7〕2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道路交通，打击违法犯罪，减少安全隐患	维护道路交通，打击违法犯罪，减少安全隐患	显著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7〕2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和大队人员满意度	人民群众和大队人员满意度	>= 95 百分比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7〕22号）

7. 大城县公安交警大队设立大型货车尾气排放监测点项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减少因大货车大量通行引发的交通事故及超标排放造成的大气污染。维护道路交通环境，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费	1年服务费	=1年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0年12月份之前完成	及时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23万元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减少大气污染	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的出行率	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大气污染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监测系统群众满意度	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的总体工作目标	满意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8. 尾气检测点场地路面硬化、监控摄像系统安装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减少因大货车大量通行引发的交通事故及超标排放造成的大气污染。维护道路交通环境，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系统	3套监控系统	= 3套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0年12月份之前完成	及时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80万元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减少大气污染	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的出行率	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大气污染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监测系统群众满意度	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的总体工作目标	满意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9. 尾气监测站租赁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减少因大货车大量通行引发的交通事故及超标排放造成的大气污染。维护道路交通环境，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费	1 年租赁费	= 1 年	大公交请字（2019）第 22 号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大公交请字（2019）第 22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0 年 12 月份之前完成	及时	大公交请字（2019）第 22 号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39 万元	大公交请字（2019）第 22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减少大气污染	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第 22 号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的出行率	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第 22 号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大气污染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第 2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监测系统群众满意度	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的总体工作目标	满意	大公交请字（2019）第 22 号

10. 尾气检测点简易房屋、水电暖、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减少因大货车大量通行引发的交通事故及超标排放造成的大气污染。维护道路交通环境，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简易房屋	4个简易房屋	= 4个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0年12月份之前完成	及时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48万元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减少大气污染	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的出行率	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大气污染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监测系统群众满意度	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的总体工作目标	满意	大公交请字（2019）第22号

11. 津保南线南赵扶中学路口交通警察设施项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解决该路口的交通安全隐患，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南赵扶集镇路段拥挤、造成省道津保南线交通不畅的现象，保障夜间监控效果，节约侦查警力成本，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速卡口、抓拍系统	两套测速卡口、一套抓拍系统	= 3 套	大公交请字（2019）5号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大公交请字（2019）5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19年已完成	及时	大公交请字（2019）5号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38.5 万元	大公交请字（2019）5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5号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为全县的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5号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交通事故率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监测系统群众满意度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交通监测系统的满意度	满意	大公交请字（2019）5号

12. 更换机关办公楼门窗采购及安装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大队基础设施修缮，提升大队形象，保障公共财物。2020年4月份之前完成225 m ² 门窗更换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门窗面积	完成断桥铝窗面积	= 225 平米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0年4月份之前完成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9万元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解决拥堵	显著	
	经济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办理业务节省费用	解决人民群众办理业务环境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建造大队环境	建造良好大队环境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队人员满意度	大队人员满意度	>= 95 百分比	

13. 建设交管指挥中心、城区智慧交通工程、省县乡道路路防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解决我县目前实际存在的交通秩序混乱、科技管理含量较低，切实做好双创双服二十项民心工程“交通秩序整治工程”的实际需要。2020年底之前完成总项目的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数量	完成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数量	≥ 1 套	大公交请字【2018】37号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大公交请字【2018】37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0年完成总项目的70%	及时	大公交请字【2018】37号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500 万元	大公交请字【2018】37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交通秩序效果	达到维护交通秩序程度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8】37号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社会资源	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率，节省社会资源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8】37号
	生态效益指标	建造良好治安效果	打击违法犯罪，建造良好治安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8】37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维护交通秩序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8】3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和大队人员满意度	人民群众和大队人员满意度	≥ 95 百分比	大公交请字【2018】37号

14. 2020 年度交通事故拖车费、施救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杜绝违纪现象的产生，保障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底之前完成该项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	一年服务	= 1 年	大公交请字【2019】第 14 号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大公交请字【2019】第 14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0 年 12 月份之前完成	及时	大公交请字【2019】第 14 号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60 万元	大公交请字【2019】第 14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当事人的权益	保障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第 14 号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资源	节省社会资源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第 14 号
	生态效益指标	杜绝违纪现象的发生	杜绝违法乱纪现象的发生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第 1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对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的管理	加强对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的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第 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和大队工作人员满意度	人民群众和大队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大公交请字【2019】第 14 号

15. 工业园区路与东阜市场路交口、东阜小学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采购安装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2019年已安装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信号灯及控制系统	2套交通信号灯及控制系统	= 2套	大公交请字(2019)7号请示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大公交请字(2019)7号请示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19年已完成	及时	大公交请字(2019)7号请示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9.5万元	大公交请字(2019)7号请示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7号请示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为全县的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7号请示
	生态效益指标	防治交通秩序混乱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7号请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	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	满意	大公交请字(2019)7号请示

16. 增加辅警人员警服及警用装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证完成正常的交通管理工作。保障全体辅警人员的执法执勤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服及警用装备	60套警服及警用装备	= 60 套	大公交请字（2018）第23号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大公交请字（2018）第23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0年完成	及时	大公交请字（2018）第23号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30万元	大公交请字（2018）第23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交通秩序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8）第23号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交通畅通	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8）第2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交通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为全县的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8）第2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辅警满意度	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	满意	大公交请字（2018）第23号

17. 深入农村地区工作人员乘坐公交车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认真落实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大宣传、大教育、大整治工作。提高民警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数	1年服务费	= 1年	大公交请字(2019)26号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大公交请字(2019)26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0年完成	及时	大公交请字(2019)26号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0万元	大公交请字(2019)26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意识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26号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开支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26号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道路畅通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2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民警工作的积极性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9)2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辅警满意度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满意	大公交请字(2019)26号

18. 移动警务终端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提升民警执法执勤效率。70部移动警务终端已配发，2020年支付该项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服务费	1年服务费	= 1年	大公交请字（2018）第19号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大公交请字（2018）第19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0年完成	及时	大公交请字（2018）第19号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9.26万元	大公交请字（2018）第19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交管工作进行	保障交管工作进行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8）第19号
	经济效益指标	信息精准化	保障交管工作进行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8）第1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警务工作移动化、信息化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大公交请字（2018）第1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民警满意度	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	满意	大公交请字（2018）第19号

19. 协勤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弥补警力不足，维稳安保，打击犯罪，治安管理，疏导交通等。维护全县交通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勤人员工资及保险	协勤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项目	= 1 项	根据大公交请字(2017) 55号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根据大公交请字(2017) 55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0年12月底之前完成	及时	根据大公交请字(2017) 55号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2046.944 万元	根据大公交请字(2017) 55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道路管理，维护交通秩序。	维护道路交通，打击违法犯罪，减少安全隐患	显著	根据大公交请字(2017) 55号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率，节省社会资源	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的发展	显著	根据大公交请字(2017) 55号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营造良好治安	维护道路交通，打击违法犯罪，减少安全隐患	显著	根据大公交请字(2017) 5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道路交通，打击违法犯罪，减少安全隐患	维护道路交通，打击违法犯罪，减少安全隐患	显著	根据大公交请字(2017) 5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和大队人员满意度	人民群众和大队人员满意度	满意	根据大公交请字(2017) 55号

20.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保障交通管理工作的持续和正常开展。保障农村地区交通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	劳务派遣人员 60 人	= 60 人	根据大公交请字(2018)46号请示批复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根据大公交请字(2018)46号请示批复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0 年完成	及时	根据大公交请字(2018)46号请示批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227.39 万元	根据大公交请字(2018)46号请示批复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 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根据大公交请字(2018)46号请示批复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显著	根据大公交请字(2018)46号请示批复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交通秩序畅通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 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根据大公交请字(2018)46号请示批复

绩效目标	为保障交通管理工作的持续和正常开展。保障农村地区交通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满意	根据大公交请字(2018)46号请示批复

21.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规定的办案经费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优先保障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基本装备、信息化办案装备及系统共建装备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构成数量	二项支出构成	= 2 项	冀财政法（2019）22 号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冀财政法（2019）22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0 年 12 月之前完成	及时	冀财政法（2019）22 号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77 万元	冀财政法（2019）22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通行率	及时调度指挥事故处理单位到达现场的情况	显著	冀财政法（2019）22 号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人民财产安全	为全县的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显著	冀财政法（2019）22 号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交通畅通	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冀财政法（2019）2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交通事故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冀财政法（2019）2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	满意	冀财政法（2019）22 号

22. 装备购置县配套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确保经费用于业务装备所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酒检仪	联网式酒检测试仪	= 9 部	冀财政法（2019）22 文
	质量指标	实施正常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正常	冀财政法（2019）22 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0 年 12 月之前完成	及时	冀财政法（2019）22 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9 万元	冀财政法（2019）22 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通行率	及时调度指挥事故处理单位到达现场的情况		冀财政法（2019）22 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人民财产安全	为全县的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显著	冀财政法（2019）22 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交通畅通	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冀财政法（2019）22 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交通事故	维护全县良好的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冀财政法（2019）22 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	满意	冀财政法（2019）22 文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62.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1195.7						1062.4	1062.4	1062.4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小计	1195.7						1062.4	1062.4	1062.4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77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99	套	60	1	60	60	60				
公路巡警业务经费	300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99	套	600	0.5	300	300	300				
公路巡警业务经费	85	办公用	B010401	项	1	50	50	50	50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总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房施工											
大队院内营房拆除、路面硬化与绿化	40	业务用房施工	B010402	项	1	40	40	40	40				
购置 3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30	其他车辆	A020399	辆	30	9	270	270	270				
尾气检测点简易房屋、水电暖、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	48	其他公共安全用房施工	B010599	间	16	1.95	31.2	31.2	31.2				
尾气检测点场地路面硬化、监控系统安装	80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99	套	3	10	30	30	30				
		其他公共安全用房施工	B010599	平米	100	0.5	50	50	50				
增加辅警人员警服及警	30	其他被	A07039	套	60	0.5	30	30	30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总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用装备专项资金		服装具	9									
执法办案中心建设	48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99	项	1	48	48	48	48			
执法办案中心建设	47.7	装修工程	B07	项	1	47.7	47.7	47.7	47.7			
指挥中心配套设备购置费用	110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99	套	5	21.1	105.5	105.5	105.5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303.42624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

购置固定资产共计 932 万元，主要为土地房屋构筑物及专业设备购置。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303.426248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655.450392
通用设备	593	633.187519
专用设备	218	916.143831
文物和陈列品	0	0
图书、档案	0	0
家具、用品、装具及动植物	2456	98.444506
无形资产	1	0.2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